

# 臺灣省花蓮縣吉安鄉第17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吉安鄉第17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吉安鄉鄉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宣寓	48年8月13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一、世新大學。 二、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二、台灣省音樂教育教師班。 三、保險經理人證照。 四、旅遊團人員及資格。 五、高中教師。 六、調解委員。 七、記者25年。 八、公部門文史、農業、美食、旅遊等刊物編輯委員。 九、<<消失的517>>作者。 十、文建會<<花蓮歷史建物特輯>>作者。	一、服務最好，抱怨最少，效率最高。 二、創意施政行動團隊。 三、不奢名、不落款，天下為公。 四、複合式施政，成立新住民、客家、原民、婦女、青少年、農業、教育、文化等鄉政智庫，廣納各界建言。 五、成立以工代賑基金，實質照顧弱勢與低收入。 六、開設APP，鄉政透明即時通。 七、慈雲山懷恩園景觀優化，提升殯葬品質。 八、積極開發閒置空間，活化社福，營造友善、休閒城市。 九、落實原住民主基本法，維護權益。 十、觀光產業化，發展民俗、客家、原民文化，打造吉安新商圈。 十一、發展再生能源，規劃綠能城市，爭取專案補助，落實開源節流。 十二、支持鐵路立體化，區域平衡都會化。 十三、力促區域公設，整合吉安與花蓮市，創造大花蓮市榮景。
2		黃馨	43年9月1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一、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二、國家特考合格地政士。	一、吉安鄉現任鄉長。 二、縣議會第十五、十六屆縣議員。 三、縣地價評議及不動產評議委員。 四、臺灣省生保協會花蓮分會委員。 五、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花蓮縣分會吉安支會、吉安青洲鄉聯會主任委員。 六、花蓮縣黃氏宗親會理事。	一、爭取辦理「吉安都市計畫及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合併，同時辦理通盤檢討以利都市整體發展。 二、從經濟透視「東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取消南埔農地重區之編定以地區產業之發展，並建議將海濱路(海濱大道)以土地規劃為太平洋海濱特色觀光休閒遊憩區與光華樂活區結合。 三、興建二座路「中區排水」及「聯合排水橋樑」完成全鄉山、田間經與環境自行車道。 四、積極辦理「易淹水區域治理計畫」，解決淹水問題。 五、爭取興建： (一)中正路向南延伸至木瓜溪的訊道路(二)拓寬中興路並規劃向東延伸穿越鐵路至台九線吉豐路(三)拓寬北安街(四)拓寬海濱路(海濱大道)為三十米大道。 六、爭取鐵路吉安段鐵路地下化或高架，以期土地及道路能無縫接軌。車站新建為一等站，增加高階列車停靠站。 七、深耕農業持續推動農業升級： (一)打造十城村為有機莊園(二)推廣原住民主食(三)協助農產提升為六級產業，增加農民收益(四)推廣安全農業輔導農業自動化。 八、繼續營造客家莊園： (一)結合、永興谷客家第一庄(二)興建豐盛宮前營區為吉野文史館及客家藝術村(三)完成吉安客家歷史形塑並與文化觀光產業結合。 九、落實照顧婦女、老人、殘障、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之福祉。 十、以吉安鄉文化、地景、產業計畫為基本架構，落實執行部落建設、產業、文化。 十一、以在鄉政成熟的經驗與歷練，繼續營造吉安鄉成為安全、養生、樂活、觀光、休閒的魅力城市。
3		邱展謙	53年2月2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一、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二、文化大學碩士。 三、中原大學學士。 四、花中。	一、臺灣觀光學院副院長兼系主任。 二、大漢技術學院副院長兼系主任、育成中心主任。 三、東華、亞太、台北商業大學兼任副教授。 四、花蓮縣義勇大隊大隊長、社區大學董事。 五、勞動部副署顧問、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委員。 六、花蓮縣政府副局長兼副局長。 七、花蓮縣中區、文化大學校友會、企業經理協進會總幹事。	一、共好共融：尊重原、閩、客、外省、新住民多元文化，與代表會、村民共創有價值的多元社會，轉通民意管道。 二、幼有所長：積極訂定婦女相關福利，並協助吉安鄉學子，教育助學金和勵學金。 三、壯有所用：輔導青年與創業者申請相關協助，並定期巡迴協助。 四、老有所安：結合社區與老人會辦理長者相關服務。 五、活絡產業：帶動農業產業升級，為農村經濟注入新氣象。 六、終身學習：以鄉立圖書館與活動中心為據點，引入相關課程與資源，提供鄉民進修、學習、成長的環境。 七、社區活化：發揚社區特色、環境與產業文化，帶動社區發展，全面提升社區活動中心相關軟體硬體需求。 八、優質建設：全面檢視鄉內公共建設、道路、路邊排水系統，保障鄉民生活品質與安全。 九、傾聽民意：強化諮詢窗口，瞭解民眾需求，提升服務品質。 十、五力鄉長：以能力、毅力、耐力、魄力、執行力，徹底貫徹鄉內各項業務推動。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禁宣告尚未執行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劃分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或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任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在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第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應將同黨或不持黨派標記之選票投入投票筒，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沒收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應遵從，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督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他種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發之選票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妥當投入票筒，不得留聲；如將選票提出投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四) 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鄉(鎮、市)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平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 所圈選者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選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塗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工具。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罰法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二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罰法第九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刑罰法規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黨費或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罰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刑罰法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第一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公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或業務。
- 藉名目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權無效請動人員，對競選預行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舉報案件之發覺、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訴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管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褫公權之宣告者，自判決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罰法第六章)：

-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賄收或受賄收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前項之罪者，所收之賄收或受賄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之利，誘使投票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不正或使投票之結果與事實不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虛偽手段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五百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 投(開)票所一覽表：(依投開票所公告為主)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鄰別
第0115投開票所	吉安鄉幼兒園(1)海芋教室	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村22鄰太昌路204號	永安村 1-7,9
第0116投開票所	吉安鄉幼兒園(2)茉莉花教室	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村22鄰太昌路204號	永安村 10-16
第0117投開票所	吉安鄉幼兒園(3)鳳梨教室	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村22鄰太昌路204號	永安村 17-23
第0118投開票所	永安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村22鄰太昌路202號	永安村 8.24-29
第0119投開票所	太昌國小(二年忠班)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11鄰明義街51號	太昌村 1-7
第0120投開票所	太昌村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11鄰太昌路488號	太昌村 8-16
第0121投開票所	太昌村原住民主多功能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20鄰明義街55巷21號	太昌村 17-27
第0122投開票所	慶天宮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23鄰中山路390號	慶豐村 1-12
第0123投開票所	慶豐長老教會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31鄰吉安路一段373號	慶豐村 13-22
第0124投開票所	慶豐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39鄰慶安一街237號	慶豐村 23-31
第0125投開票所	吉安國中體育館(1)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43鄰中山路二段662號	慶豐村 32-39
第0126投開票所	吉安國中體育館(2)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43鄰中山路二段662號	慶豐村 40-50
第0127投開票所	吉安鄉老人會館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7鄰中山路三段1號	吉安村 1-5
第0128投開票所	吉安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19鄰中興路355巷5號旁	吉安村 6-16,18-19
第0129投開票所	吉安國小(1)客語生活教室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27鄰吉安路一段97號	吉安村 2.9-11,23-28
第0130投開票所	吉安國小(2)北觀六年一班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27鄰吉安路一段97號	吉安村 23-27
第0131投開票所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9鄰吉安路三段90號	福興村 1-3,5,7,9,11,21-22
第0132投開票所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4鄰福德街1號	福興村 4,6,8,10,12-20
第0133投開票所	南華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村2鄰南華四街123號	南華村 1-17
第0134投開票所	干城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5鄰干城一街97巷1號	干城村 1-12
第0135投開票所	永興社區活動中心(1)	花蓮縣吉安鄉永興村4鄰永興七街86號	永興村 1-7
第0136投開票所	永興社區活動中心(2)	花蓮縣吉安鄉永興村4鄰永興七街86號	永興村 8-14
第0137投開票所	全民住宅管理處	花蓮縣吉安鄉永興村15鄰全民街55號	永興村 15-19
第0138投開票所	稻香國小(1)一年乙班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4鄰稻香路99號	稻香村 1-11
第0139投開票所	稻香國小(2)三年乙班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4鄰稻香路99號	稻香村 12-21
第0140投開票所	稻香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24鄰廣豐路79號	稻香村 22-31
第0141投開票所	南昌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南昌村4鄰文化七街364號	南昌村 1-9
第0142投開票所	花蓮特殊教育學校(1)701教室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6鄰中山路二段2號	南昌村 10-15
第0143投開票所	花蓮特殊教育學校(2)901教室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6鄰中山路二段2號	南昌村 16-23
第0144投開票所	宜昌國小(一年三)班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1鄰宜昌一街45號	宜昌村 1.3-7,13,15-17
第0145投開票所	宜昌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26鄰吉祥六街52巷99號	宜昌村 2.9-11,23-28
第0146投開票所	田埔天主堂(中幼和禮儀旁)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20鄰中華路二段167號	宜昌村 8.12,14,18-22,29-32
第0147投開票所	北昌社區活動中心(1)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16鄰建昌路45號	北昌村 5.14,21-22,40-44
第0148投開票所	北昌社區活動中心(2)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16鄰建昌路45號	北昌村 6-7,11-13,15-16,19,24-26
第0149投開票所	北昌國小(一年)忠班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39鄰自強路533號	北昌村 1-3,45
第0150投開票所	北昌國小(2)一年愛班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39鄰自強路533號	北昌村 8-10,20,23,27-29,36
第0151投開票所	北昌國小(3)二年愛班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39鄰自強路533號	北昌村 17-18,30-35
第0152投開票所	北昌國小(4)四年班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39鄰自強路533號	北昌村 4.37-39
第0153投開票所	勝安社區活動中心(1)	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11鄰慈惠一街30號	勝安村 1-5,7-8
第0154投開票所	勝安社區活動中心(2)	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11鄰慈惠一街30號	勝安村 9-14
第0155投開票所	勝安宮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10鄰慈惠二街72巷33號	勝安村 15-18
第0156投開票所	勝安宮研習教室	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10鄰慈惠二街72巷33號	勝安村 6
第0157投開票所	仁里社區活動中心(1)	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20鄰仁里五街1號	仁里村 1.3,5-12,15,28-29
第0158投開票所	仁里社區活動中心(2)	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20鄰仁里五街1號	仁里村 21-25
第0159投開票所	仁化國中(1)九年五班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8鄰東海十街3號	仁里村 2.4,13-14,16-18
第0160投開票所	仁化國中(2)九年六班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8鄰東海十街3號	仁里村 19-20,26,30-31,33-35
第0161投開票所	仁愛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17鄰仁愛新街21號	仁里村 27,32,36-40
第0162投開票所	東昌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6鄰東海六街74號	東昌村 1-8,11-12
第0163投開票所	仁化國小(一年)甲班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18鄰東里十一街83號	東昌村 13,29-34
第0164投開票所	仁化國小(2)社會教室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18鄰東里十一街83號	東昌村 9.10,14,18,35-41
第0165投開票所	仁化國小(3)風雨教室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18鄰東里十一街83號	東昌村 19-28
第0166投開票所	仁安社區活動中心(1)	花蓮縣吉安鄉仁安村10鄰東海三街17號	仁安村 1-12
第0167投開票所	仁安社區活動中心(2)	花蓮縣吉安鄉仁安村10鄰東海三街17號	仁安村 13-22
第0168投開票所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7鄰仁和街311號	仁和村 2-8
第0169投開票所	花蓮農校畜牧大樓(飼料混合室)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1鄰中正路二段289號	仁和村 1.9-15
第0170投開票所	知卡宜公園(中門教室)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1鄰中正路二段291號	仁和村 16-20,31-36
第0171投開票所	仁化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26鄰東海十一街268巷11號	仁和村 21-30
第0172投開票所	光華國小(樂活教室)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2鄰光華二街180號	光華村 2,3,5
第0173投開票所	光華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2鄰光華二街200號	光華村 1,4,6-7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九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強暴或脅迫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擾亂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九條 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沒收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採票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
- 採票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
- 將攝影器材或攝影器材之使用，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強暴或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開票或開票、毀壞、隱匿、調換或竊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中央及地方行政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酌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一十四條 總統、副總統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聲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處短、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或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六條 政黨、法人或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七條 委託、安排傳播媒體，刊載選舉廣告或委託安排發給傳單，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一十八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九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罰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處死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